

[苏]斯·塔拉鲁欣 著

犯罪行为的 社会心理 特征

①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犯罪行为的社会心理特征

[苏] 斯·安·塔拉鲁欣 著

公 人 志 疆 译

成 生 校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一九八七年·北京

С.А.ТАРАРУХИН
ПРЕСТУПНОЕ ПОВЕДЕНИЕ
СОЦИАЛЬНЫЕ
И ПСИХОЛОГИЧЕСКИЕ
ЧЕРТЫ

根据苏联法律出版社 1974 年版译

犯罪行为的社會心理特征

〔苏〕 斯·安·塔拉魯欣 著

公人志疆译

成生校

※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国营五二三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6.125 印张 130 千字

1987 年 4 月北京第一版 1987 年 4 月西安第一次印刷

书号：6345·001 定价：1.40 元

译 者 的 话

在我国，犯罪心理学曾是一块未被开垦的处女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加强，法学理论战线呈现出一派蓬勃发展的兴旺景象。一些过去无人涉足的学科领域，已有许多理论工作者在进行辛勤的探索，其中对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也逐渐开展起来，并且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但嫌不足的是，对国外在犯罪心理学方面的研究现状和成果介绍甚少。为了开阔我们的视野，借鉴国外有益的经验，促进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发展，很有必要加强这项工作。我们翻译这本书，就是想为此尽菲薄之力。

这本书的价值，主要不在于作者对犯罪心理学理论作了多么精深的阐述，而主要在于他对当今苏联犯罪学界在此问题上的各种不同观点，作了较为具体的介绍和分析评价。我们从中可以得到许多启发，有利于我们进行比较研究，对于建立符合中国客观实际、符合科学的预测和控制违法犯罪的理论体系是大有裨益的。

本书论述的重点是：（一）犯罪人与犯罪行为动机的社会心理实质，以及犯罪人的社会心理活动与犯罪行为的关系；（二）不同类型犯罪的社会心理内容及其特征；（三）犯罪行为的社会心理预测，特别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

社会心理预测的一般理论与方法。

由于译者专业知识、外语水平的局限，不敢妄说译文绝无谬误之处，敬希读者不吝指正。

公 人

一九八六年十月

序 言

胜利地建设共产主义社会，创建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是与每个苏联人道德的完善和思想信念的提高分不开的。当前，思想教育因素的作用和意义越来越增长了。苏联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对于人们共产主义世界观的教育，对于他们同各种不良现象，其中包括同我们社会里至今还存在的违法行为所作的毫不妥协的斗争，都极为重视。

个人及其行为问题，是任何一门社会科学的中心问题之一。苏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发展社会科学和提高它们在共产主义建设中的作用》的决议指出：“有关集体和个人、社会和国家的社会心理学问题，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这也完全适合于法律科学，因为法律科学对社会心理学这个科目的研究才刚刚开始。

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可以从各种不同的角度去研究。刑法学从刑事责任的观点研究它，犯罪学则从促成和消除犯罪的原因与条件的角度研究它，等等。苏联现行立法关于犯罪是危害社会和违法的行为的规定（《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立法原则》第七条），是研究这个问题的基本出发点。

上述特征反映了犯罪的社会本质和法律本质。但是，犯

罪还有一个方面，就是它的社会心理（准确点说即犯罪心理）特性。已发表的著作所阐述的仅仅是这个问题的某些方面，主要是涉及刑法学的一些问题。在犯罪学中，研究具体个人犯罪行为中因果关系结构的基本理论问题，以及研究整个违法行为及其独特表现形式的社会心理规律性的最初尝试，已开始进行。一般地说，犯罪学的许多问题，只有在社会心理学的基础上才可能解决。舍此途径，就不可能从心理学和社会学那里找到把犯罪人个性和犯罪行为的研究联结为一个统一体的环节了。

摆在法律科学面前的任务是揭示旧残余的体现者——违法者个性形成的深刻过程，以便消除妨碍社会进步的行为偏离。这只有在考察支配人们行为的社会心理规律性的基础上才可能做到。在一系列社会科学的边缘范围内，首先是刑法学和犯罪学，普通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的边缘范围内，综合研究犯罪心理，可以在某种程度上揭示这些规律性。犯罪心理学（罪犯个性和犯罪行为的心理学）作为司法心理学的一个部门，在法律科学体系中具有越来越独立的意义。正是这门学科肩负着把法学各部门在研究犯罪人心理和犯罪行为时产生的不同要求统一起来并提出相应建议的使命。它的卓有成效的研究，作为有力的辅助手段，定能武装苏联犯罪学家去揭穿资产阶级生物犯罪学和心理学理论的反动本质。

研究表明，客观和主观因素以及相互影响的现象的各个部分复杂的相互作用，也就是人与环境的复杂的相互作用，是犯罪的直接原因。但是，孤立地拿出个性中任何一个属性，其本身都不能作为犯罪的原因来看待。犯罪行为也不能只用客观存在的因素对个人的直接影响来加以解释。

揭露犯罪的原因，同仔细考察个人道德形成的结构、个人变态和个人对社会的疏远直接相联系。这就是为什么研究支配行为内容的个性结构及其亚结构，研究由社会环境形成的个性社会属性，以及判明个人特点和行为动机范围的变化，之所以具有特殊意义的原因。

法学面临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按照社会所希望的方向，研究改变违法分子个人及其行为的途径与可能性。苏共二十四大的总结报告指出：“除了适用法律规定的刑罚方法之外，我们对于预防犯罪、警戒犯罪和杜绝犯罪都极为关注。”刑法学和犯罪学研究犯罪人和犯罪行为的目的，在于达到广义上的对犯罪的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所以，必须对个人道德形成的偏离及其行为的偏离进行预测性的研究。

本书是对上述问题进行综合研究的尝试。

犯罪行为的社会心理内容，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研究：

①从研究个性、个性结构及其社会属性的特点到揭示行为的有社会意义的方面和反社会的方面。②从判明反社会倾向和其他倾向的动机到具体的犯罪行为。③从研究犯罪实施的方式和方法到犯罪动机与导致犯罪的个性社会属性的变化。

本书由三章组成。第一章从社会心理学角度剖析犯罪人个性与犯罪行为动机的特点；第二章阐明犯罪动机的刑法内容，主要涉及刑法总则中的一些基本制度（罪过形式、犯罪实施的阶段、共同犯罪等等）；第三章研究犯罪行为的社会心理预测和对未成年违法者适用感化方法的几个问题。书中特别注意揭示个人道德形成的深刻过程和犯罪行为的动机。

作者不企求非常详尽地阐明本书所涉及的一切问题，其中的某些问题将安排在今后的研究中去探讨。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犯罪人和犯罪行为动机的社会心理剖析…… (1)

第一节 个性的社会属性与行为的相互制约 …… (1)

第二节 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的相互作用是犯罪行为的原因 …… (27)

第三节 犯罪动机的社会心理内容 …… (37)

第二章 犯罪动机的刑法内容 …… (48)

第一节 犯罪是人的意志行为 …… (48)

第二节 犯罪动机、方法和结果的相互关系 …… (60)

第三节 动机在犯罪构成中的地位 …… (65)

第四节 现行立法对动机的一般提法 …… (71)

第五节 未实行终了的犯罪活动的动机 …… (92)

第六节 共同犯罪的动机 …… (100)

第七节 被迫行为的动机及其法律评价的特点 …… (109)

第三章 犯罪行为的社会心理预测…… (126)

第一节 犯罪行为预测的一般理论问题 …… (126)

第二节 个性形成过程中反社会行为动机的变化 …… (131)

第三节 对违法者个性形成条件的预测评价 …… (145)

第四节 行为的群体动机的社会心理特征 …… (160)

第五节 未成年违法者的分类 …… (173)

第一章 犯罪人和犯罪行为动机 的社会心理剖析

第 一 节

个性的社会属性与行为的相互制约

将个性理解为一个完整的构成体，一个反映个性与社会环境（人在其中生活、受教育并表现自己）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全部特性与品质的统一体——这是研究任何个性的基本出发点。孤立地拿出个性中任何一个属性，都不决定也不可能决定行为的内容、行为的社会倾向性或反社会倾向性。

对个性的研究可以在若干层次和方面进行，以确保具体研究这个十分复杂而又方面甚广的问题的种种需要。就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来说，对个性进行结构分析是最合适的了。通过这种分析，可以将个人的特性与品质特点找出来。正是这些个人特性与品质，决定着行为是具有社会意义的或者是具有危害社会的性质。

苏联生理学家和心理学家发展了 И.П.巴甫洛夫 关于两个信号系统的学说，并获得了有充分根据的结论：个性和行

为应当从两个方面来研究，即从由生物本性和特性所决定的形式方面以及从毕生靠教育和培养而形成的内容方面来研究。心理活动的内容方面的特点，是人对周围现实的有意识的关系并受社会的制约。因此应当研究个性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以及个性的社会化。

“社会化”这个术语，在苏联哲学和心理学书籍中不久前才开始使用，但它已经成为固定的科学常用语了。Б.Д.巴雷金给社会化下的定义是：“使人变为社会化的人，是一个多方面的完整过程，它既包括生物的先决条件，又包括自身直接进入社会环境。这个过程须以对社会的了解、社会交往、掌握实践活动的技能为前提。同时，这个过程既包括现实世界，又包括社会职能、社会作用、社会规范、社会权利与义务等等的全部总和，还包括人对周围世界（自然界和社会）的积极改造，人的自身变化与质的改造以及他的全面而协调的发展。”

Н.В.安德烈耶夫在描述社会化诸阶段的特点时，把社会化分为以下三个基本阶段：

1. 初期的社会化，或称幼儿的社会化。
2. 少年的（中间的或假稳定的）社会化。
3. 稳定的，亦即概念化的完整的社会化。这个社会化意味着由少年向成年人过渡，也就是从十七、八岁到二十三至二十五岁。

对社会化基本阶段所作的这个描述，与心理学对个性形成阶段所作的区分相吻合。个性形成的这些阶段反映着各种社会机制——家庭、学校、社会群体及适合各种年龄阶段的群众性思想交流的工具——对人施加影响的特征。

在对个性的研究中，引起许多争论的一个基本问题是自然的、生物的（天赋的）与社会的（获得的）因素在人的心理发展中的相互关系问题。这个问题同个性形成问题、心理和行为的决定性因素问题的解决，同个体差别和类型差别的研究，有着直接的联系。从与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和使社会现象（其中包括犯罪现象）生物化和心理化的企图作斗争的观点来看，这个问题具有特别的尖锐性。

绝大多数苏联学者站在唯物主义立场上，把人的自然特点仅仅作为心理发展的前提条件，而不是它的动力。

苏联心理学家认为个性的社会本质是个性结构中主导的、决定性的因素，并对它的各个方面进行了研究。Б. Г. 安南尼耶夫写道：“在地位、社会职能和实践活动经验的基础上形成的社会本质是个性的主要构成部分。” B. C. 梅尔林认为“应该把个人特性的社会化理解为：为了实现个人的具有社会意义的典型关系，为了达到活动的有社会意义的目的和宗旨，而利用并调节个人的自然特性。” T. C. 科斯丘克指出：“研究人的个体发育，不涉及到生物学是不行的。人的个体发育的进展是表现为各种形式的（形态的、生理的、心理的、社会的）完整过程。”天生的、无条件反射的结构“包括在人的机能与特性的形成和使用之中，尽管不决定它们的组成、内容和结构。人的机能与特性的组成、内容和结构由人的社会生存条件所决定。作为自然人诞生的婴儿，生下来就具有向社会人转变的潜在能力……神经系统的发育成熟，使发展有了新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在个人和周围世界相互作用的条件下，在个人掌握社会创建的财富中获得实现”。

苏联的心理学就是这样解决生物因素与社会因素的相互关系问题的。这也就能从唯物主义的立场出发来研究个性和行为是由社会条件所决定的问题，并对妨碍个性协调发展的不利因素主动施加影响。

生物学家、哲学家、心理学家、医生、法学家在讨论关于心理特性的本质问题，关于心理发展的先天前提条件问题的过程中，少数人坚持一些不同的观点。例如，有人将个人心理特性的形成和发展过程解释为“人的遗传规划”的实现过程。至于说到人的心理特性和能力的天然的和遗传的本质问题，它们的发展则被看作是“遗传基因装备”的显现过程。为了解释犯罪的原因，有时他们还醉心于生物因素。例如И. С. 诺伊不仅承认生物因素的意义，而且赋予这些因素以决定性作用，赞成用遗传学解释行为的“先天规划”的可能性。Н. 斯特鲁奇科夫和Б. 乌捷夫斯基虽然否定天生的犯罪现象，却肯定“社会否定的本能”（残暴、冷酷、复仇、凶狠、虚伪等等）的存在。按照他们的意见，这些本能常常是犯罪的基础。Я. 约里什在理论上推测存在一些具有“犯罪的生物素质”的人。Л. 瓦伊斯别尔格和И. 塔伊巴科娃认为犯罪是“人的本质力量病态的主动性举动”，并认为它的自然暴露“是无法用强制来限制的”。他们把犯罪解释为似乎在家里、学校等地方受压抑而以反自然的歪曲形式作出反响的“竭力追求自由和独立的个性自我表现”。

对犯罪原因的各种形式的生物学解释受到了合理的批判。因此，有理由指出，遗传的约定符号决定人的有机机体的特点以及他的气质所依赖的神经系统的特点，但不决定也不可能决定具体行为的内容。还应注意到，如果在解释犯罪

现象时承认生物因素的决定作用，那么犯罪现象将变为“永恒的范畴”。当然，有必要考虑人在其行为中表现出来的生物特性，这点不容否定，但这些特性本身应作为中性因素来评价。

遗传学家 B. 埃弗罗伊姆松的《利他主义的宗系》一文受到了严厉批判，该文是研究在人的伦理、精神和道德品性的发展中进化因素的规律性问题的。这篇文章还涉及到犯罪现象的原因问题。B. 埃弗罗伊姆松发表了一种意见，认为“随着强烈的欲求和其他犯罪的社会前提条件的减弱，生物前提条件便开始更明显地显现。”他认为，在各种各样接近正常标准的先天性偏离的基础上，“产生出非常重要而倾向于某些犯罪的性格”。按照他的意见，“在酒癖和嗜毒者中表现出来的先天性失控和意志薄弱”就是犯罪的原因。他援引外国文献中的说法，即在犯罪人身上似乎存在染色体异常和其他的异常现象来证实他的论点。他把精神、道德的异常及其他的社会异常，同发展人道主义特性、社会本能、理智、有益于社会的劳动能力、社会伦理和道德的进化过程对立起来。换句话说，在个性的社会形成和对行为规范的偏离中，遗传因素被提到了首位。

M. 沙尔戈罗兹基反对 B. 埃弗罗伊姆松关于遗传因素在人类进化中的作用的见解，否定把先天因素解释为犯罪现象的原因，并有根据地断定，即使以生物性原因对犯罪现象作出部分解释，那也会对采用社会方法来消除犯罪现象的可能性给予否定。同时，M. 沙尔戈罗兹基承认人的许多遗传气质与性格因素，充满情感的、有意志的精神上的特性，在实施具体犯罪时可能起决定性的作用。

B. 尼基福罗夫、C. 奥斯特罗乌莫夫和 H. 斯特鲁奇科夫在批评 M. 沙尔戈罗兹基否定进化——遗传的进步作用的某些不合逻辑性和绝对性时指出，B. 埃弗罗伊姆松提出的进化——遗传假说值得高度重视。他们指出了个体的生物心理特性在产生犯罪中的一定作用，发现当“个体的生物特性异常强烈，并能控制相应的条件或凭空制造这些条件”时，其生物特性就十分活跃。照他们的意见，在接近正常标准的偏离的人那里，同样潜伏着这类生物心理特性及其对微观环境影响的反应能力，但这些作者在解释犯罪现象时都认为社会因素具有决定性作用。

我们认为，当然不能离开人的生物本质来孤立地研究他的社会本质。但问题的实质，决不是任何已形成的个性特征和属性，都被认为是遗传、环境与形态形成过程中的偶然性这几者之间相互作用的结果。重要的是另一点，即给予某个组成要素，包括社会的和生物的（遗传的）要素以什么样的位置，以什么形式承认培养与教育在个性社会本质的形成中的作用。没有进化性的进步，难以想象善良、正义、仁爱和人道主义的所向无敌的力量，正是在这一点上 B. 埃弗罗伊姆松是对的。但是，不能把进化性进步同社会进步分割开来。

医学博士 II. 西莫诺夫在《生物悲观主义的错误》一文中恰当地指出：“社会的需求离不开个人的需求。社会的需求，社会发展的需求只能通过具体的人——这个社会的成员的行为，只能通过刺激他们的动机来实现……人不仅应被看作是生物进化的结果，而且首先应看作是社会进化的产物。” II. 西莫诺夫解释善良和正义所向无敌的力量不在于生物的

“利他主义的基因”，而是“人类的社会记忆力常常穿过被焚毁的书籍的灰烬胜利地持续不断地增长”。

遗传学家H. II. 杜比宁论述了被理解为掌握社会经验的“社会遗传”对个性形成的决定性意义。在“社会遗传”的程序里搜集了人类的全部历史，尽管每一个个体仅仅只掌握它的某一部分。“社会遗传”的承担者不只是儿童的直接教育者——父母、教师和同龄人，而且有他们与之交往的一切人，他们所阅读的书籍，所听到的故事和所观察到的行为。

不能把人的遗传制约性同他们在社会环境——人在其中受教育并作为社会人表现自己——中所形成的社会本质对立起来。上面提到的B. 埃弗罗伊姆松关于犯罪现象的原因的那个说法，可以解释为这样，即不管社会经济形态如何，似乎存在着一种纯粹的引起犯罪的遗传偏离。

众所周知，没有也不可能有全人类的伦理和道义。它们始终带有阶级性。在对犯罪行为作社会评价时，没有也不可能有同一个涵义的超阶级的标准。我们国家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所进行的社会改造，创造了消灭犯罪现象的现实前提。对于被社会矛盾弄得分崩离析的资本主义世界来说，这个问题是不可能解决的。

但是，即使撇开社会主义社会同资本主义社会在产生犯罪现象的原因方面的社会差别不谈，对于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的原因也未必可用同样的观点（哪怕是遗传学观点）来解释。因为过失犯罪行为，就其心理性质方面而言，同普通人的行为并无区别。

承认个性和行为的内容方面的遗传，便不可避免地得出

一种结论，即在人的意识或他的遗传本性中存在着注定要造成某种反社会行为的社会本能，虽然 B. 埃弗罗伊姆松本人试图否认这一点。他说，由人的生物“兽性本性”产生的“犯罪倾向性决不是人的必然的心理组成要素”，“但是‘破坏’常规的生物异常（包括遗传异常）是大量存在的”。未必需要再费笔墨来指出这种见解是如何地站不住脚，因为道义上有教养的、有强烈责任感的人，无疑会使自己的行为符合社会的要求，符合自己的良心——对行为进行内心调节的良心。

在这里，个人的自我意识具有特殊的作用。这种个人自我意识在我们正在建设共产主义的社会里，是作为在整个社会生活方式中形成的社会意识的一部分而存在的。

一些作者常常援引单卵子的孪生（合卵子生的）和双卵子的孪生（分卵子生的）的比较研究材料作为遗传因素在心理发展中起决定作用的根据。在不同条件下受教育的合卵子生的孪生，在个人特性、能力和智力发育上似乎显示出很大的相同。研究孪生的方法被宣告为这种研究的最可靠的方法。为了证实遗传对犯罪的制约性，他们通常引证在孪生子完全的遗传同一性的条件下，借助第一个孪生子的犯罪来分析第二个孪生子的犯罪率的材料。在 B. 埃弗罗伊姆松的文章中，引证了这些来自国外著作的材料，以证明孪生子存在着相同的行为的社会异常。单卵子的孪生子，犯罪行为相同的情况占百分之六十二点六，双卵子的孪生子，犯罪行为相同的情况占百分之二十五点四。这似乎证明存在共同的犯罪基因。其实，个性的社会属性遗传继承的观点早已被驳倒了。遗传继承尽管有共同的遗传起源，但并不排斥孪生子的